

回函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核实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